

#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5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8日（星期二）14時00分至16時20分

主席：姚淑文主任委員

紀錄：陳子歆

出席：鄭文惠副主任委員、譚亦聰委員(楊家瑋代)、黃惠如委員、邱秀儀委員(劉惠賢代)、史維斌委員、沈威君委員、蔡淑芬委員、陳秋風委員、鐘虹期委員(請假)、張淑卿委員、王潔媛委員、張宏哲委員(請假)、張希文(Lenglengman Rovaniyaw)委員、白曼麗委員、江鎌富委員、洪佳良委員

列席：楊雅茹、黃蕙蓉、黃迺鈞、黃筠媛、林佳玫、胡東宏、王子蓓、洪凡予、周光彥、曲家蓁、林成韻、呂俊鴻、沈明宏、王杰、呂佳旻、李雪芳、張玉琦、陳彰立、洪香琦、陳照邑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小組第5屆委員介紹。

參、第4屆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成果回顧(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略。

肆、確認「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案如下：

如何發揮敬老金重新發放後的實質效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監護輔助宣告職務實施計畫」及本局監護或輔助宣告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三、報告案：高齡者長期照護相關業務內容及辦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衛生局

裁示：本案洽悉，請衛生局依報告內容持續辦理。

四、報告案：本市銀髮相關政策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教育局、交通局

裁示：本案洽悉，未來將參照委員意見，陸續納入各局處進行報告，另已排定本年度下半年會議請勞動局報告高齡者就業相關政策推動現況，請一併說明預防性照顧中有關銀髮就業的部分。

##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增加敬老悠遊卡 480 點的使用範圍。

提案委員：江鎌富

裁示：本案敬老卡係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辦理，將持續依現行政策方向推動。

案由二：本市社會局「六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接受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試辦計畫」申請資格及審核標準較「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嚴苛。

提案委員：蔡淑芬

裁示：本案持續列管，請再行研議。

案由三：關於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建請市府參考基本工資與物價指數定期予以調整，以減輕弱勢家庭在近期通貨迅速膨脹下的經濟壓力。

提案委員：沈威君

裁示：請社會局先盤整相關安置的案件數與經費概算後再議，

本案持續列管。

案由四：關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口腔醫學科之社區醫療服務，對長輩幫助甚大，但此計劃案已暫停近三年，近期疫情趨緩，建請市府盡快恢復並擴大辦理。

提案委員：沈威君

裁示：本案因聯醫目前量能不足，建議機構有需求可接洽社區醫

療院所或牙醫師公會合作。

案由五：關於本市老福機構之無障礙與逃生避難動線，多有受鄰居妨礙而無法發揮該有功效，懇請市府勿欺善怕惡，對於有礙無障礙與逃生避難之違建或障礙物能有所處置，對所有人予以限改或裁罰。

提案委員：沈威君

裁示：本案如有需求，可提供相關具體資訊供建築或消防主管機

關續處。針對住戶個人的行為，機構如自行溝通，建議還

是以勸導為主，必要時請里長幫忙溝通協調，讓住戶意識

到該行為已危及到整個消防安全。

案由六：北市有多種敬老愛心無障礙接送的交通服務，建請市府串接各家業者之訂車平台於單一介面，提供本市長輩更便捷的訂車管道。

提案委員：沈威君

裁示：請交通局將整合訂車平台，納入未來可以努力跟推動的指標，本案持續列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6時20分)。